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西咸办发〔2017〕116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年修订稿)的通知

各新城管委会，新区各部门，西咸集团，各园办，各驻区单位：

《西咸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稿）》已经新区管委会第100次主任专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原《西咸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陕西咸办发〔2016〕169号）从即日起废止。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18日



西咸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稿）

目 录

1 总则.....	5
1. 1 编制目的.....	5
1. 2 编制依据.....	5
1. 3 适用范围.....	5
1. 4 编制思路和预案体系.....	6
1. 4. 1 编制思路.....	6
1. 4. 2 预案体系.....	6
1. 5 工作原则.....	6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7
2. 1 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8
2. 2 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8
2. 3 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9
2. 4 监测预警组职责.....	12
2. 5 督导检查组职责.....	12
2. 6 信息宣传组职责.....	12
3 监测和预报.....	13
3. 1 监测.....	13
3. 2 预报.....	13
4 预警与响应.....	13
4. 1 预警分级.....	13

4. 2 预警启动、级别调整与解除.....	14
4. 2. 1 预警启动.....	14
4. 2. 2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14
4. 3 应急响应.....	15
4. 3. 1 应急响应分级、分类.....	15
4. 3. 2 应急减排措施基本要求.....	15
4. 3. 2. 1 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15
4. 3. 2. 2 减排比例要求.....	16
4. 3. 2. 3 减排基数核算方法.....	17
4. 3. 2. 4 主要减排措施.....	18
4. 3. 3 应急响应措施.....	21
4. 3. 3. 1 IV 级响应措施.....	21
4. 3. 3. 2 III 级响应措施.....	23
4. 3. 3. 3 II 级响应措施.....	24
4. 3. 3. 4 I 级响应措施.....	25
4. 4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与终止.....	27
4. 5 后期评估.....	27
5 信息公开.....	27
5. 1 信息公开的内容.....	27
5. 2 信息公开的组织和形式.....	28
6 监督检查.....	28
6. 1 应急监督检查.....	28
6. 2 公众监督.....	29
7 应急保障.....	29

7.1 组织保障.....	29
7.2 制度保障.....	29
7.3 经费保障.....	29
7.4 物资保障.....	30
7.5 监测与预报能力保障.....	30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30
8 预案管理.....	30
8.1 预案宣传.....	30
8.2 预案培训.....	31
8.3 预案报备.....	31
9 附则.....	31
10 附录.....	3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完善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警、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社会和谐。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函〔2013〕504号）、《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86号）、《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陕政函〔2017〕231号）、《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政办发〔2017〕110号）、《西咸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咸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陕咸办发〔2016〕16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区内发生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本预案所指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沙尘暴、臭氧造成的环境空气污染不适用本预案。

1.4 编制思路和预案体系

1.4.1 编制思路

《西咸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是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基础保障，是统筹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开展区域应急联动的指导性预案。按照与西安市“同体系、同预警、同措施”的原则，对《西咸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陕咸办发〔2016〕169号)进行修订。

1.4.2 预案体系

《预案》为《西咸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是新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统领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下级方案包括：各新城管委会(园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新区各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本预案与下级预案共同组成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提前预防，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造成的危害。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提前发布预警信息，为响应行动留出缓冲时间，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属地管理，区域统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各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统一行动，联防联控。

信息公开，社会参与。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对信息，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自我防护和主动参与意识。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厘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警、响应等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新区管委会设立西咸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成员单位为各新城管委会、新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园办，负责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各新城管委会和各园办分别设立各自指挥机构，新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分别设立各自工作机构，负责本区域、本部门和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2.1 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由新区管委会主任任总指挥长，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任副总指挥长。各新城管委会、各园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新区监察局、新区督查室、新区考核办、新区党工委宣传部、新区改革发展局、新区财政局、新区教育卫体局、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新区规划建设局、新区环境保护局、新区城乡管理局、新区公安局、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新区轨道办等为成员单位。

指挥部主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工作。

2.2 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新区治霾办，由新区治霾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称“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拟定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定；组织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制度并贯彻实施；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预警统一调度实施，跟踪分析预警反馈信息；收集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等信息；检查督促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落实情况；上报和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组织和协调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工作；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监督和管理。

2.3 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负责本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降低人为活动对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按照《西咸新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指导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编制部门或专项预案，并按要求报备。审查各成员单位报送的重污染天气应对规范性文件。

新区监察局、督查室：对应急预警和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新区考核办：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作为新区考核指标进行下达。

新区党工委宣传部：制定新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报道方案，负责督导、协调驻区报纸、广播电视台、重点门户网站等做好预警、响应信息发布；协助开展健康防护、公民和企业自愿减排措施的宣传；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舆情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等工作，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掌握舆情，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和处置工作。

新区改革发展局：协调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协调，加大外调电力度，做好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渭河热电厂、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西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方案，并对方案执行

情况督导检查。编制应急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重点排污企业名单及停产限产名单，督导重点排污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方案，做到“一厂一策”，并督导落实。开展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等科研工作，加强基础科研能力储备。在旅游景点和游客集散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信息传播工作。

新区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资金保障，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新区教育卫体局：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期间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户外活动、停课等应急方案；逐步在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教室安装新风或空气净化系统。组织医疗救治，及时监测、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疾病预防知识宣传；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呼吸道等大气污染相关疾病 24 小时门诊监管工作。

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督导征迁工地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负责监督砖瓦窑、砂石场等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新区规划建设局：督导房建和市政工地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和二灰石拌合场、供热企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新区环境保护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及重污染天气成因及预测、预报有关内容的宣传工作；督导燃煤锅炉使用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重点大气污染源企业落实驻厂监管制度。

新区城乡管理局：督导道路保洁、出土工地、水利交通工程、渣土清运、建筑垃圾消纳场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根据重污染天气机动车辆限行情况，督导公交公司落实公共交通运力保障措施，探索公共交通系统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优惠补贴措施，引导公众绿色出行。督导汽修企业、餐饮服务单位落实大气污染物减排措施。牵头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监管农业养殖、种植等过程中肥料和散煤的使用。

新区公安局（应急服务联动指挥中心）：负责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响应，和跨地区、部门应急工作联动机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机动车禁限行措施；加大对冒黑烟车辆管控力度，配合环保部门对超标排放车辆组织检查；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等级，组织实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及户外大型活动管控应急响应措施。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对集中供热、煤化工、平板玻璃、单机 30 万千瓦以下火电机组（含自备电厂机组）和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等用煤单位、洁净煤配送中心和网点燃煤产品抽样、检测工作；负责对车用燃油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开展监督

检查，严格源头控制；配合环保部门督导落实燃煤锅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新区轨道办：根据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情况，落实增加地铁运力保障响应措施；督导所属施工工地及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探索尝试公共交通系统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优惠补贴措施，引导公众绿色出行。

2.4 监测预警组职责

由新区环保局牵头，与城乡管理局共同组成，负责对接省市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及时掌握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空气质量、气象条件等相关信息，向新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省市监测、预报、预警等相关资料。根据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调度实施预警。

2.5 督导检查组职责

由新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与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新区监察局、新区督查室共同组成督导检查组，对各新城（园办）、新区相关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及时向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反馈有关情况，开展重污染天气原因调查、应急效果评估以及损害调查评估等工作。

2.6 信息宣传组职责

由新区党工委宣传部及相关单位组成，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信息公开、新闻宣传、政策解读等工作；负责舆情收集、

汇总、分析、上报，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媒体和公众应对工作，化解、消除不良舆论影响。

3 监测和预报

3.1 监测

环保、气象部门应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网络，科学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空气质量、气象条件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工作。

3.2 预报

按照《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陕政函〔2017〕231号）规定，新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工作暂由西安市承担。

4 预警与响应

4.1 预警分级

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预警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蓝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 >300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4.2 预警启动、级别调整与解除

4.2.1 预警启动

按照“西安代管西咸”模式，新区指挥部办公室依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令，第一时间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各成员单位按照预警信息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红色预警发布后，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当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区域预警（即红色预警）时，若新区空气污染程度未达到区域预警等级，应按照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

4.2.2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新区指挥部办公室依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预警级别调整信息，第一时间发布预警升级或降级信息（每次至少降低两级执行，即红色预警降级为黄色预警或橙色预警降级为蓝色预警）。

新区指挥部办公室依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预警解除指令，结合新区空气质量改善情况，提前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预警启动、级别调整或解除指令，由新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指挥部办公室依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指令第一时间

发布，同时上报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域红色预警解除，按照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令执行。

4.3 应急响应

4.3.1 应急响应分级、分类

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Ⅳ级响应、Ⅲ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分别对应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三类。

预警与响应同步启动。即预警启动的同时，应执行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措施。如有必要，预警启动的同时，可执行最高级别的响应措施。

4.3.2 应急减排措施基本要求

4.3.2.1 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总体要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是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日常措施的基础上，对减排力度的进一步强化。按照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和可考核的原则，以尽可能降低污染程度为目标，在减少对社会，尤其是居民生活影响的前提下，制定和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针对性原则。在制定应急减排措施时，应根据源解析结果和污染物排放构成选取应急管控重点对象。同行业内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优先管控不能稳定达标排放

的企业；企业应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减排的工艺环节。移动源管控措施应重点聚焦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重型载货车。

有效性原则。应急减排措施应有效减少企业生产活动全过程（包括物料运输、堆存、原料准备、生产、成品运输等环节）的污染物排放，减少整个重污染天气高发季节应急措施对生产活动的扰动频次。应急管控对象企业应尽可能采取停产或限产（整条生产线停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鼓励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在采暖季实施错峰生产，一般产能过剩的行业以月或两月为单位实施轮流错峰生产。

可操作原则。应急减排应分门别类提出切实有效、便于操作的减排措施，避免采取“一刀切”的应急减排方式，确保措施能落地、可操作。工业企业减排措施要具体可行，制定具体的减排措施，明确管理实施流程，做到“一厂一策”。

可考核原则。应急减排措施应明确责任主体和分工部门，确定考核问责机制。应急减排清单应符合编制规范，明确企业单位的具体信息，停限产措施要落实到每个工序、每个环节，以便监督管理。

4. 3. 2. 2 减排比例要求

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 SO_2 、 NO_x 、 PM 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级别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三种主要大气污染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总排放量的10%、20%和30%

以上；VOCs 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工业源和移动源总排放量的 10%、15% 和 20% 以上。根据污染物排放构成，可内部调整 SO₂ 和 NO_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蓝色预警级别 PM 的减排比例应达到三种主要大气污染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总排放量的 5% 以上；VOCs 减排比例应达到工业源和移动源总排放量的 5% 以上。

根据污染特征和应急减排基础排放清单严格执行，可适当上调各项污染物减排比例。鼓励在重污染天气高发季节采取行业性错峰生产，对实施错峰生产的企业，在评估预警期间污染物减排量时按 1.2 倍核算。

4.3.2.3 减排基数核算方法

开展减排基数核算是科学制定和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重要基础。减排基数核算包括基础排放清单建立及排放量核算、应急减排基数核算、日减排基数核算三部分。减排基数每年核算一次。

1. 基础排放清单建立及排放量核算方法

参考《关于开展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2017〕26 号）要求，建立应急减排基础排放清单，明确排污信息，基础排放对全社会的排放量进行测算，包括工业源、产业集群、采暖锅炉、民用散煤、其他民用源、道路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源、扬尘源等。

2. 应急减排基数核算方法

应急减排基数是在基础排放量中扣除当年常规治理措施减排量，得到当年减排基数。对于当年已取缔或计划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已淘汰或计划淘汰的燃煤锅炉等对应的污染排放量，均不应纳入应急减排基数。应急减排基数核算主要针对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等三种主要大气污染源进行。

3. 日减排基数核算方法

日减排基数是应急减排基数折算到每日的排放量，用于测算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减排比例。工业企业原则上按照全年排放量除以 330 天折算；采暖锅炉和民用散煤按照 120 天折算；移动源和扬尘源按照 365 天折算。扬尘排放量作为颗粒物排放量的一部分单独计算，其减排比例上限优先按照季节的 $PM_{2.5}$ 来源解析结果确定。

4. 3. 2. 4 主要减排措施

SO_2 、 NO_x 、 PM 减排主要通过严格控制平板玻璃、有色、水泥、燃煤电厂、燃煤锅炉、工业窑炉排放，限制重型载货车和工程机械使用等措施实现；扬尘颗粒物主要通过停止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行驶，增加主要道路保洁频次等措施实现。 $VOCs$ 减排主要通过严格控制化工、工业涂装、印刷等行业 $VOCs$ 排放，停止建筑工地喷涂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等措施实现。

1. 工业源减排措施

工业源主要通过停产或限产等方式实现减排，优先采取行业内不同企业轮流停产、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等方式实现。由于生产工艺等因素无法快速实现停限产，可通过提高治污效率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工艺流程，在执行现有污染物排放标准基础上，参照各预警级别的污染物减排比例，降低排放限值，并通过在线监控实施监管。鼓励优先选择对高污染燃料使用企业采取停产、限产措施。

2. 移动源减排措施

移动源主要通过采取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实施过境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等措施实现。高排放车辆限行范围不应局限在主城区和建成区。重污染天气橙色、红色预警时，可采取特定区域禁行柴油车辆的措施。谨慎使用单双号限行的强制措施，引导公众重污染天气期间减少出行和使用公共交通出行。

3. 扬尘源及其他面源减排措施

扬尘源主要通过控制施工扬尘和交通扬尘实现。施工扬尘控制应采取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措施。交通扬尘控制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和洒水频次等措施。其他面源主要通过降低装修喷涂和建筑粉刷，以及严格控制取暖散煤等活动水平实现。对塔吊作业或地下施工等不宜采取停工措施；对于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等日常措施，不应纳入应急减排措施。

4. 其他源减排措施

针对其他大气污染源，如生物质燃烧源、农业源等，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开展其排放清单的调查和编制工作，进而采取相应的减排措施。

5. 应急减排措施编制

排查本区域内各类污染源（主要针对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建立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并根据本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每年定期开展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修订工作。

（1）减排措施项目清单编制要求

由行业牵头部门，组织排污单位填报本区域内最近一年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项目清单。工业源项目清单需要填报企业具体工艺环节、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不同预警级别下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减排量，禁止将长期停产企业、虚假企业纳入清单。移动源项目清单要包括过境车辆在内的不同车辆类型、不同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保有量信息和管控措施。扬尘源项目清单要包括当年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堆场扬尘及减排量等信息。现阶段按照实际情况，尽量填报，之后每年加强调查研究，进一步完善和更新排放清单，并同步更新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

（2）成员单位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新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组织制订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预案、应急减排基础排放清单

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方案，并建立预案评估、修订机制，每年对应急预案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

（3）企业应急操作方案编制要求

企业按照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原则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参考应急减排基础排放清单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方案中对工业污染源的具体要求进行，做到“一厂一策”。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预警等级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产生产线及工艺环节，同时给出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对于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工艺环节，要载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不同预警级别下的排放限值。持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上述要求。

4.3.3 应急响应措施

4.3.3.1 IV级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减少户外活动。

（2）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减少户外活动。

（3）环保、卫生、教育等部门和各新城管委会、各园

办，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和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4）卫生部门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指导市民按照污染等级合理使用专用防护口罩、对空气净化器的使用进行规范明确；增设相关疾病急（门）诊，增加医护人员，24小时值班。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时间。

（2）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确保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使用效率。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1）公安机关做好低速汽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车辆禁行工作。

（2）建设、城管、市政、交通、水务、轨道、征迁等部门按照职责，督导新区范围内除抢修抢险和地铁外的建设、出土、拆迁、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单位停止涉土作业，各类工地禁止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使用。

（3）城管部门强化道路保洁措施，采取“湿法作业+吸尘式清扫”模式，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道路

每日至少增加 1 次清扫保洁作业。在适当情况下，增加冲洗易产生扬尘道路的频次。

（4）交通部门对连接市政道路的公路路段（国道、省道等）每天至少湿扫 3 次，其他路段每天至少湿扫 1 次。

（5）各行业监管部门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力度，物料堆场 100% 覆盖，施工工地、裸露地面洒水频次每日不少于 3 次。

（6）建设、市政部门按照职责督导大型商业建筑、市政工程停止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喷涂作业。

（7）对纳入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停限产名单的企业和单位，实施污染物减排措施。

4.3.3.2 III 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 IV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落实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2）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升国旗、运动会等活动（在室外停留不超过 30 分钟的教学参观、社会实践等活动不受影响）。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1）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生产和使用。

(2) 交通、轨道部门增加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倡导绿色出行。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公安部门做好新区范围内混凝土罐车的禁行工作。

(2) 建设、城管、市政、交通、水利、水务、轨道、征迁等部门按照职责，督导新区范围内除抢险抢修和地铁外的建设施工单位，停止室外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

(3) 对纳入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相应等级的污染物减排措施。

4. 3. 3. 3 II 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落实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2) 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

(3) 卫生部门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每日向社会公布新区医疗救助力量及接诊情况，有序指导市民就医，提高新区医疗接诊效率。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1)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2）交通、轨道等单位增加公共交通运力保障，满足市民出行需求。探索实践公共交通系统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优惠补贴措施，鼓励公众绿色出行。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公安机关做好新区范围内低速汽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混凝土罐车等车辆的禁行工作。柴油重型货车禁止上路行驶；并做好限行区域内 20%社会车辆限行管控工作（详见机动车限行通告）。同时，实施过境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当紧急启动应急响应时，当天不采取机动车禁限行措施。

（2）建设、城管、市政、交通、水利、水务、轨道、征迁部门按照职责，督导新区除抢险抢修外施工单位，停止室外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地铁项目停止涉土作业及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其他作业。

（3）建设部门督导除供应地铁项目外的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停止生产。

（4）对纳入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相应等级的污染物减排措施。

4. 3. 3. 4 I 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落实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2) 幼儿园、小学、初中及同等学历学校采取停课措施；高中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

(3) 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应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4) 公安机关停止审批户外大型活动，通知并督导已审批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5) 卫生部门督导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扩大接诊范围，合理调整医疗救助力量。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1)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2) 交通、地铁部门进一步增加公共交通运力保障，满足市民出行需求。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公安机关实施过境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做好限行区域内机动车单双号限行工作（详见机动车限行通告）。当紧急启动应急响应时，当天不采取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措施。

(2) 建设、城管、市政、交通、水利、水务、轨道、征迁部门按照职责，督导新区除抢险抢修外施工单位，停止室外

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地铁项目地下工程及室内工程所必需的地面配套作业不受影响）。

（3）对纳入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相应等级的污染物减排措施。

4.4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与终止

应急响应等级与预警级别相互对应，同步调整级别和同步终止，预警解除的同时终止应急减排措施。如有必要，应急响应等级可以高于预警级别，并同步启动，同步或提前调整级别，同步或延迟终止。

具体操作参考预警的级别调整与解除。

4.5 后期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各成员单位应对采取的减排措施、人员物资到位情况、应急措施实施效果等内容进行评估，形成报告上报新区指挥部办公室。

如有必要，新区指挥部办公室将应急处置情况向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对人员、资金、物资、预警、通信、医疗卫生等提出应急保障调整要求，并对各成员单位实施方案提出修订建议。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建议对预案进行调整，确保各项应急措施有效落实。

5 信息公开

5.1 信息公开的内容

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当前空气质量和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的时间、地点和级别、潜在的危害、健康防护措施和建议性减排措施、机动车禁限行区域和时间、大型活动停办通知等，以及应急工作进展等情况。

5.2 信息公开的组织和形式

信息宣传组负责协调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互联网、政务新媒体、移动通讯等媒体或平台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新区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应按照统一安排，配合媒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6 监督检查

6.1 应急监督检查

新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督查考核。各成员单位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应急期间与应急终止后的3个工作日内，采取检查资料和现场抽查的方式，对预警信息发布、机动车禁限行、重点企业限产限排、停产停排、道路保洁、停止施工与拆迁等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检查结果纳入各成员单位年度和季度目标考核。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行动迟缓、应急响应措施落实不力、环境污染问题突出，媒体曝光或上级通报并产生较大影响的，由新区监察局对相关单位和人员实施责任追究。涉气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

急响应期间，未按照本预案要求实施减排、限排等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进行处罚。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从严处罚。

6.2 公众监督

新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公众监督机制，制定奖惩制度，利用网站、12345便民热线、微信、网上信箱等监督平台，鼓励公众对企业限停产、机动车限行等各类大气污染源预警及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举报，对提供准确重大线索者给予适当奖励，对散布谣言并造成恶劣影响者追究责任。

7 应急保障

7.1 组织保障

新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落实技术支撑、督导考核、信息宣传等机制，并做好业务培训。

7.2 制度保障

新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实施预案，完善应急工作机制，细化应急应对措施。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制订本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

7.3 经费保障

新区新城两级加大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应急处置、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

设、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及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所需资金，应列入年度预算。

7.4 物资保障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制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级部门应根据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设施，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7.5 监测与预报能力保障

各新城要持续做好国、省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基础保障工作，设置专业岗位，配备专人负责；逐步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基础研究。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和信息共享平台，保障应急信息快速传输；配备必要通信器材，建立应急指挥机构通讯录。新区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建立 24 小时值守制度，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公开固定值守电话及传真。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宣传

新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级宣传部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纸等，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

法规宣传，加强重污染天气形成机理、危害、治理工作和个人健康防护措施等科普知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8.2 预案培训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订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8.3 预案报备

新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西咸新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将单位实施方案报新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企业应组织有关专家对本单位的操作方案进行评估后，连同专家意见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 (1) 方案通过的决议或批复
- (2) 方案编制说明
- (3) 专家组评审论证报告（含专家签字确认通过）
- (4) 方案发布文本（含电子文本）

9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本预案由西咸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10 附录

名词解释：

1. AQI: 即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ir Quality Index, 简称 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指标。
2. 重污染天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 (试行)》(HJ633-2012)，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大于 200，即空气质量达到 5 级 (重度污染) 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